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安心住院费用医疗保险（B 款）条款

太平洋人寿[2024]医疗保险 039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险合同有疾病观察期、比例给付的约定，请您注意 2.4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2.5、2.6
- ❖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5.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2
- ❖ 本附加险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请您注意 6.3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5 诉讼时效	7. 7 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
1.1 合同订立	4. 保险费的支付	7. 8 检查费
1.2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支付	7. 9 治疗费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5. 合同终止与解除	7. 10 床位费
1.4 投保范围	5.1 合同终止	7. 11 手术费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12 其他医疗费用
2.1 基本保险金额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 13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2.2 保险期间	6.1 年龄错误	7. 14 先天性疾病
2.3 不保证续保	6.2 急危重病及转院	7. 15 职业病
2.4 保险责任	6.3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7. 16 特定传染病
2.5 责任免除	7. 释义	7. 17 地方病
2.6 其他免责条款	7.1 公费医疗	7. 18 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7.2 基本医疗保险	7. 19 有效身份证件
3.1 受益人	7.3 周岁	7. 20 情形复杂
3.2 保险事故通知	7.4 意外伤害	7. 21 病情稳定
3.3 保险金申请	7.5 疾病观察期	
3.4 保险金给付	7.6 住院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安心住院费用医疗保险（B 款）条款

“附加安心住院费用医疗保险（B 款）”简称“附加安心费用 B”。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安心住院费用医疗保险（B 款）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 1.2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4 投保范围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为已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投保时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的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分为 4 个档次，由您与我们约定其中一档进行投保，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 1 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我们停止本附加险的销售，将会及时通知您，我们自停止销售时起不再接受投保、续保申请。
-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疾病观察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疾病，在我们指定的医院住院治疗，我们按以下公式计算并在各项费用基本保险金额内分项给付医疗保险金：

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内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包括检查费、治疗费、床位费、手术费和其他医疗费用，下同）金额总和-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被保险人从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途径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85%。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退出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的，本公司对被保险人

在退出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后发生的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内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按以下公式计算并在各项费用基本保险金额内分项给付医疗保险金：

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内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金额总和-被保险人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被保险人从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途径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70%。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开始住院治疗，到保险期间届满住院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至住院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30日。

本附加险合同各项费用的基本保险金额根据投保时约定的档次确定。无论我们一次或多次给付保险金，累计以约定的该分项基本保险金额为限，达到分项基本保险金额时，该项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属于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合同，若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被保险人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途径获得补偿的，我们将按以上保险金计算公式的约定计算并在责任限额内给付医疗保险金，且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

2.5 责任免除

对下列费用或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责任：

- (1)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2)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已患的疾病，但我们在承保时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除外；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疾病观察期内确诊的相关疾病；
- (3)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堕胎、分娩（含剖宫产）、避孕、节育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产前产后检查，或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但宫外孕、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除外；
- (4) 一般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或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5) 椎间盘突出症、性病、精神疾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职业病、特定传染病、地方病；
- (6) 整容、整容手术、美容、美容手术、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除外；
- (7) 牙科保健或治疗，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验眼配镜，视力矫正手术，修复、安装或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等），但意外伤害所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除外；
- (8) 购买、安装人工器官，移植器官；
- (9) 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医院范围外的其他医院住院的医疗费用，但本附加险条款“6.2 急危重病及转院”另有约定的除外；
- (10)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外的其他费用；
- (11) 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中依法已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

发生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情形中“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所列第(2)项至第(8)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5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6.1 年龄错误”、“6.2 急危重病及转院”、“7 释义”。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超过 15 日的，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未及时将保险事故通知我们，而该保险事故的发生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 1 年保险期间届满后对被保险人的续保的，我们对续保生效后发生的任何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向您无息退还续保的保险费。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主险、本附加险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及检查报告）、出院小结或出院诊断证明；

(4) 住院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

(5) 住院费用结算明细清单（指住院期间每日各项费用明细）；

(6) 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单；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

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根据约定的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年龄等情况确定。您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续保时，我们按照续保保险费费率标准收取续保保险费；如您不接受，可不申请续保本附加险合同。

5. 合同终止与解除

5.1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1) 主险合同终止；
- (2) 因本附加险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终止。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附加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已发生过保险金领取的，我们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6.2 急危重病及转院

急危重病指疾病病程短、病情相对严重（特别是严重急性病或外伤），需要短期治疗的疾病。急、危重病人就诊不受我们指定的医院范围的限制，但经急救病情稳定后，须转入我们指定的医院治疗，否则，我们对被保险人因病情稳定后在我们指定医院范围外的其他医院的诊疗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6.3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3) 合同内容变更；
- (4) 联系方式变更；
- (5) 争议处理。

7. 释义

7.1	公费医疗	指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的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预防，是国家为保障享受人员身体健康而设立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7.2	基本医疗保险	指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
7.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7.4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7.5	疾病观察期	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为疾病观察期，续保无疾病观察期。若被保险人在疾病观察期内确诊疾病，无论对该疾病的治疗发生在疾病观察期内或疾病观察期后，我们均不承担任何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6	住院	<p>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患疾病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住入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康复医院（病房）、疗养院、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p> <p>挂床住院是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 1 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 1 日内住院不满 24 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不在此限。</p>
7.7	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	<p>指住院期间发生的符合保单签发地政府当时适用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不含以下费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按规定使用某些药品、进行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时，需个人先行自付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2) 按规定转外就医需个人提高自负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3) 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以外的个人自费的医疗费用；(4) 与保险事故无关的医疗费用。
7.8	检查费	指住院治疗期间发生的符合保单签发地政府当时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检查、检验、化验（包括试剂费）和摄片费用。
7.9	治疗费	指住院治疗期间发生的符合保单签发地政府当时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治疗费、诊疗费、注射费、输液费、输氧费。
7.10	床位费	指住院治疗期间发生的符合保单签发地政府当时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住院床位费。
7.11	手术费	指住院治疗期间发生的符合保单签发地政府当时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手术相关费用，包括手术费、麻醉费。
7.12	其他医疗费用	指住院治疗期间发生的符合保单签发地政府当时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观

		察费、护理费、住院会诊费、医疗药品费、材料费、救护车费以及医疗器具、用品费，但不包括挂号费、膳食费、陪客费、点名手术费、以及使用特殊医疗器具、用品（安装、使用心脏起博器、人工器官、进口导管等）的费用。
7.13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指为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在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对城乡居民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制度性安排。
7.14	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7.15	职业病	指在生产环境或劳动过程中，一种或几种对健康有害的因素引起的疾病。对健康有害的因素称为职业性危害。职业病的范围以保险事故发生时国家正式颁布的种类为准。
7.16	特定传染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有关法规所规定的甲类和乙类传染病发生暴发流行疫情的情况，如国家按规定对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种进行增加或减少的，则以保险事故发生时所适用的规定为准。
7.17	地方病	某种疾病只在一定地区内或人群中不断发生。与特定地区的地质、地貌、水土、气候等因素密切相关，并在条件相似地区蔓延流行。各地地方病种的确定以保险事故发生时当地地方病防治机构的公布为准。
7.18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70%×(1-n/m)，其中n为本附加险合同已生效天数，m为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7.19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7.20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5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7.21	病情稳定	指生命体征（心率、呼吸、血压）平稳，转院不致引起病情加重或有生命危险的情况。